

陕西省2011年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2_c36_645071.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105号），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7日至18日在全国统一举行，现结合我省实际，就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一）报名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户籍在放宽条件地方的，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放宽报名学历条件政策的适用以户籍为准,期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5）品行良好。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3）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 3.已经领取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已经领取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5日零时至25日24时。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现场确认时间除西安市为7月1日至7月20日外,其他各市为7月6日至7月20日。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预约时间到报名地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地点为报名地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具体由各市司法局确定后公布。

(三)报名材料 现场确认时,报名人员须准确提供网报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员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第一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未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军官证、士兵证。持护照报名的,除提交护照外,须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户籍证明。 2.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格式证明(格式证明在司法部网站下载)和本人学生证。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 3.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且要求享受放宽地方政策的,须提交居民户口簿(打印版)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中填写的户籍代码应当与户籍地一致。 4.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考务费 报名人员应当根据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交纳考务费。

(五)准考证 经报名地市司法局审核,确认其报名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报名条件,且已交纳考务费的,准予发放准考证主证。经省司法厅复审合格的,准予生成准考证副证。准考证副证由报名人员从司法部网

站自行下载。应试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主证与副证参加考试。

二、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7日、18日。试卷一:9月17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二:9月17日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三:9月18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四:9月18日下午14:00-17:30,考试时间210分钟。

(二)考试内容、方式和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试分为四张试卷,每张试卷分值为150分,四卷总分为600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试题。各卷科目为: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三)考试要求和纪律

应试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涂、作答;应试人员应当遵照《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三、考试成绩与资格授予

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统一评卷。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考试成绩。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报名时申请享受放宽地方政策、成绩合格可以申领B类或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应当在2012年7月31日前,持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和毕业证书向报名地市司法局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四、其他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登陆司法部网站查阅专门公告,并进行网上报名。随后按照预约时间统一到西安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人员必须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不予补报。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按照司法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5号)办理。报名人员应当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作为备考依据。我厅不举办任何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辅导培训。报名人员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可以登陆司法部网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105号)》。

二一一年六月三日 教育考试处#0000ff>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须知专题#0000ff>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析专题#0000ff>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